

範例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1 份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 張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 1 份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份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份
- (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 萬元
- (八) 政黨推薦書 份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話：同調查表電話，免填。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日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	性別	○	推薦之政黨	○○○○○	電話	○○○○○○○○ 0928-○○○○○○
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4 段 502 號						
粘貼 2 寸 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學 歷	○○○○○○○○ ○○○○○○○○ ○○○○○○○○ ○○○○○○○○	經 歷	○○○○○○○○ ○○○○○○○○ ○○○○○○○○ ○○○○○○○○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板橋 區 港尾 里 12 鄰 新生 路(街) 段 巷 弄 305 號 18 樓					
	遷入日期	○○	年	○○	月	○○	日 居住期間 ○○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p>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p>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p> <p>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 日</p>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請 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4 段 502 號	22241536	○○○	主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

選舉區別：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生街 305 號 18 樓

日期：103 年 9 月 ○ 日填送

說明：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 2 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 1 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 1 欄內。
- 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主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為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